

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防渗渠（支渠）建设项目 合同

编号： 11N0105652592024114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玉奇喀特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防渗渠（支渠）建设项目”-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防渗渠（支渠）建设项目”-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防渗渠（支渠）建设项目”-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防渗渠（支渠）建设项目	-	-	品牌:	1	项	56250.00	56250.00
合同总价（元）		5625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采用的主要依据及技术标准是：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3、《渠道防渗工程技术标准》；
- 4、《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5、国家颁布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或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玉奇喀特镇古城社区防渗渠（支渠）设施建设项目

规模及设计内容：霍加吐鲁斯方向新建3.2米净宽矩形防渗支渠0.265公里，霍加吐鲁斯方向二小队支渠，预制承接式涵管渠道0.3公里，阶段：施工图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 3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发包人提供项目区概况及项目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① 提交成果：施工图、预算。

② 份数：施工图6份、预算6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取费含税人民币：56250元（大写：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包含评审费用和发票税费；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设计文件审批后，按批准的项目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因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不符合规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9.2.8 设计人在符合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方案进行设计，因设计人过错造成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返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损失、停工损失、违约金等）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阿克苏英阿瓦提路支行

账号：

账号：85213021201011516883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